

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特約受理疑似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呔喃濃度
抽血檢驗醫院契約書**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辦理「受理疑似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呔喃濃度抽血檢驗」，雙方同意依本案相關規定，落實執行及維持本案服務之品質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乙方辦理本案應執行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抽血檢驗適用對象為 69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，且有於 68 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之虞，並有相關文件足資佐證者。

（二）受理抽血檢驗之收費項目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呔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（含：掛號費、門診診察費及血液檢驗費，共 3 項），不得收取額外費用。

（三）血液檢體請送衛生福利部認可之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超微量物質分析實驗室」檢驗。

二、甲方一旦確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應執行事項、費用收據不實、病歷或相關表單之記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，甲方得終止乙方辦理本案之資格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

機關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代表人：署長 邱淑媿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電話：(02) 2522-0888

乙方

醫療機構名稱：

代表人(院長或負責人)：

地址：

就診科別(請勾選)：職業醫學科

皮膚科

本案窗口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(醫療機構印章)

(院長或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